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類型一、某縣政府○○局工商行政科承辦人員 A 護航違章食品工廠補辦理臨時工廠登記，違背職務收受賄絡案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縣政府工商發展業務承辦人 A 負責工廠管理輔導、公司、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；甲公司於農地闢建違章廠區，從事食品加工業，遭該縣府聯合查報小組查獲未具工廠登記，擅自從事食品之加工、製造等行為，並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，勒令停工並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甲公司負責人 B 因該廠房係屬違章建築且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申請工廠登記，擔心將面臨連續裁罰，甚至拆廠之行政處分。B 為求該公司不再受稽查、裁罰，遂透過地方民意代表尋找與 A 熟識之友人牽線，先招待 A 置有女陪伺之酒店飲酒作樂且向 A 行賄，A 遂不再赴甲公司稽查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 機關於執行稽(檢)查裁處時，若無相關裁量(罰)基準或標準作業流程(SOP)可供遵循，恐造成公務員執行裁處業務，任意執行職務，影響公正執法之虞。
- (二) 常見其他機關承辦行政稽查取締人員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，以高強度的行政稽查手段，迫使業者心生畏懼，而以金錢或接受招待方式向公務人員進行賄賂。
- (三) 承辦人員在行使行政裁量時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，或引用不當法律見解而有裁量濫用之情形，有

意使被檢查人獲得減輕裁罰的情形。

- (四) 民意代表常利用公務人員懼於其權勢，並利用做「選民服務」為由，向地方或中央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施壓或關說，並要求在實施檢查前、後能在特定查核項目上予以放水。
- (五)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有按次連續處罰至停工之規定，故工廠負責人未免於連續裁罰甚至停工，有行賄公務員之動機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(一) 建立並列管違章食品工廠資料

違章工廠資料庫建立，將不符合之項目註記於資料庫，以了解該違規工廠改善情形。

(二) 將違章食品工廠稽查結果進行公開

違章工廠稽查結果進行公開於機關網頁，避免承辦人員私下變更稽核結果，且有利於案件之結案，避免承辦人有後續不裁罰之貪瀆情形。

(三) 辦理外部稽核並公告週知

透過外部稽核的方式，加強監督及透明作為。不定期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高階主管或政風單位，規劃辦理「未登記工廠稽查」，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，發揮興利及除弊之效果。

(四) 明確規範裁量基準

對違規食品工廠之稽查，依據法律及明確的裁量基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除可控制行政裁量的運作，避免裁量濫用等情，更有機會提升行政裁量的品質，減少裁量的不確定性，再者亦有助於防止外界施壓及被迫妥協的可能性。

(五) 建立受賄或請託關說處理管道：

未登工廠之稽查相關業務，承辦人員應確實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，如有主管私下要求不依法令辦理或民意機關代表請託關說等情事，應立即知會政風單位妥處。

(六)加強廉政案例宣導：

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時機，適時做個案案例宣導，研編有關之貪瀆不法案例，由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，隨時提醒，建立員工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。